

信息披露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7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82,022,280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3,695,347.2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数据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03%,上述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数额暂按目前公司总股本182,022,280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登记以2021年度分红派息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基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准进行本次现金转增股本,公司拟以本次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2,022,280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36,628,964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新登记记录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简称:新致软件
股票代码:688590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Rows: A股, 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 科创板, 68859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职务. Rows: 姓名, 金晓峰, 职位, 总经理.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新致软件是国内领先的软件服务提供商之一。2021年,公司主要以银行、保险为主的金融机构和其他行业的终端客户提供科技服务,主要从事咨询规划、设计、开发、运维等软件开发服务,以及向一般软件用户提供软件项目交付服务。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 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向客户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及软件产品获得收入。
2. 销售及订单获取方式
公司均以直销的模式向客户提供服务,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等形式获取订单。

3.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内容包括硬件设备采购、技术服务采购以及IDC服务器托管服务采购。

对于上述采购标的,项目负责人提出具体采购计划并经事业部负责人审批后,由品质保证中心按照公司制定的评定标准对供应商资质、采购内容和价格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由行政中心负责签署采购合同,实施采购、监控软硬件交付情况或预提技术服务及IDC服务成本,完成采购后财务部根据合同条款进行支付。

4. 研发模式
为了精准把握市场发展趋势,确保公司的技术和产品能够在市场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在密切关注外部市场发展的同时,还会以季度为周期对客户进行拜访,收集反馈意见,发现新的需求。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和技术特点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1),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 新兴软件和新型高技术服务”之“1.3.1 新兴软件开发”之“1.3.1.1 新兴软件开发”分类。

2.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发展态势
(1) 行业整体发展态势
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我国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支撑,也是实现工业化和“两化融合”的核心,软件产业是信息产业的支柱组成部分,信息技术产业为推动我国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之一,在政策推动下将表现出强劲的发展态势。近年来,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市场规模迅速扩大,技术水平显著提升,已发展成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2021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指标显示,2021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超4万家,累计完成主营业务收入94,994亿元,同比增长17.7%。

(2) 行业发展趋势
国务院发布的“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中指出:到2025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0%,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初步建立,产业数字化转型迈上新台阶,数字产业化水平显著提升,数字化公共服务更加普惠均等,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提出了四项细分目标,分别为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初步建立;数字产业化水平显著提升;数字化公共服务更加普惠均等;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展望2035年,力争形成统一、竞争有序、成熟完备的数字经济现代市场体系,数字经济发展水平位居世界前列。从八方面对“十四五”时期我国数字经济发展作出总体部署:一是优化升级数字基础设施,二是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作用,三是大力推进数字产业化,四是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五是提升数字化公共服务水平,六是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七是强化数字经济安全体系,八是拓展数字经济国际合作。

2022年年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第二轮的《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规划明确了当“金融科技的发展重点和重大发展目标。其中,金融科技要与前两者深度融合,平衡不充分等问题,并且提出了六大金融科技的发展目标:(1)深化金融行业数字化转型,(2)充分释放数据要素潜能,(3)金融基础设施提质增效等,四)金融科技治理体系更健全,(5)关键技术应用更深化,(6)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更先进,新的规划要求完善金融科技治理体系,并且推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更好地促进金融和科技的深度融合,满足持续发展的数字经济时代提出的新需求、新任务。

新致软件作为行业领先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将持续推动和加强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5G、信息安全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行业内的深度应用,推动公司业务向更广阔领域加速发展,不断探索新业务新模式,强化自身品牌优势。

(2) 行业主要技术门槛
整体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市场规模迅速扩大,客户的信息化需求也在不断增长,拥有雄厚研发实力和良好服务质量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将在激烈的竞争中迅速占领市场,取得明显的竞争优势。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仅具有高科技、知识密集、技术密集型软件行业的一般特点,还具有与下游环境紧密相关的特征,其产品的研发是一个信息技术与行业应用相结合的过程,涉及多个学科和技术,需要长期持续的研发投入;同时,该行业不仅需要提供满足客户业务需求的软件产品,还需要完善及有效、优质的后续技术支持服务。优质的技术与服务是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门槛。

此外,大型IT解决方案的开发需要建立在核心平台标准之上,且对解决方案的信息化程度要求较高,小型IT商很难具备开发综合解决方案的能力,因此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因此,具有较强技术实力、相对成熟的产品系列和较为完善的营销与服务网络的企业,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变化趋势
公司的技术服务方案在产品功能、技术性能方面享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公司长期服务中国大、中型企业、新、中、小、微企业等保险行业巨头,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其不断开发建设信息系统。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保险行业IT解决方案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完善的信息技术服务体系,因此在保险行业IT解决方案市场的行业地位较高。

公司的银行行业IT解决方案应用于40余家股份制银行。其中,公司对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信用合作社银行均有覆盖,逐步提升推广大型银行客户的成功经验至中小银行和企业,逐步提高公司在银行行业的客户覆盖度。

根据工信部信通院研究报告显示,公司连续多年在保险业、银行业IT解决方案供应商中排名领先。

3 报告期内外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的开发和商业化发展情况
(1) 数字经济对拉动经济增长的一个重要引擎
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加快数字化发展,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链数字化改造,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营造良好数字生态,建设数字中国”,同时,国务院提出的“新基建”也包括了加强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设施,数字经济已逐步成为中国经济发展新动力。

国务院发布的“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中指出,到2025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0%,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初步建立,产业数字化转型迈上新台阶,数字产业化水平显著提升,数字化公共服务更加普惠均等,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对此,规划提出推行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服务,推动企业上云、平台化、降低成本和资金壁垒,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涉及推广的重点行业包括:金融、能源、智能农业和水利、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电子商务、智慧物流等。

(2) 技术创新驱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是中国社会全局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行业,行业要求技术更新快、产品附加值高、应用领域广、渗透性强等特点。近年来,中国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保持快速发展,对中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同时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及区块链等技术的不间断发展,系统软件、中间件技术和数据库技术的推出,新一轮开发平台和工具的不断涌现,为行业应用软件的技术创新提供了可能,这都将使应用软件行业进行持续更新,以实现对各种应用的有效支持,产品功能性和使用效率,软件更加个性化和人性化,从而不断推动行业发展。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2021年, 2020年, 同比/环比变动, 2019年. Rows: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2021年, 2020年, 同比/环比变动, 2019年. Rows: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88590 公司简称:新致软件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以及募集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125,818.5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以募集资金21,953,740.49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专字[2020]第2A16110号);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25,509,263.7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21年1月4日,公司以募集资金21,953,740.49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1年11月29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数);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保荐机构均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0,000,000.00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效。

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依据上述决议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的累计金额为300,000,000.00元,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利息共计300,000,000.00元,取得投资收益及存款利息金额分别为3,676,296.96元,未发生赎回的理财产品。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4.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 项目已投资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 Rows: 1 银行IT综合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2 银行IT综合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合计.

2.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进展,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各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1) 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 项目已投资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 Rows: 1 银行IT综合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2 银行IT综合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合计.

(2)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 原计划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额, 调整比例. Rows: 银行IT综合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合计.

5.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实际使用用途,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 专项意见说明
(一)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的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二) 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致软件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Rows: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2020年12月,本公司、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共同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严格遵照协议内容履行了相关义务。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Rows: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3100068013002202, 6,588,778.2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

注:“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

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2-035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中国首家完成改制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审计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BDO审计资格,并已获得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数9697名,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会计师人数4707名。

立信2021年营业收入(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亿元。

2021年度立信为587家公司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7.19亿元,同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42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过失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在执业行为与相关民事纠纷中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投资者, 金额/赔偿,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Rows: 投资者, 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和无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3名。

(二) 项目信息
1. 人员信息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姓名, 注册会计师编号,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Rows: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项目合伙人, 项目合伙人.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姓名:胡振宇

Table with 5 columns: 年份, 年份, 年份, 年份, 年份. Rows: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经历
姓名:董庆

Table with 5 columns: 年份, 年份, 年份, 年份, 年份. Rows: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 项目组具备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控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控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及其他监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或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 审计收费
1.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和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增幅%. Rows: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度审计费用将以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了解和评估,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2年度审计过程中,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及内控,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较好地完成了2022年度财务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态等表示认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担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事前审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并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的审计程序,较好地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此次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2-039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理,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使公司在管理层面行使权利、履行责任,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因该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监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该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投保人: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3.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4. 保费支出:每年不超过25万元(具体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5. 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责任险方案框架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赔偿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合同,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保险合同等相关条款,选择聘请保险经纪公司等中介机构,商谈、修订、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保相关的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期间定期或不定期与其他投保人或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宜将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2-026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伟林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责任,同时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故同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有助于相关责任人合规履职,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期间可能引发的风险或损失;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有利于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2-026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伟林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责任,同时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故同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有助于相关责任人合规履职,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期间可能引发的风险或损失;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有利于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